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協鑫新能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58	1,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14)	53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及攤薄	<u>(2.44)</u>	<u>0.2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558,036	1,942,650
銷售成本		(303,339)	(692,202)
毛利		254,697	1,250,448
其他收入	3	80,136	79,607
行政開支		(8,560)	(8,084)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52,753)	(254,658)
– 其他行政開支		(216,477)	35,4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67,962	65,1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88)	(28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319,322)	(947,844)
融資成本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4,605)	219,820
所得稅開支	6	(15,796)	(41,885)
<b>期內(虧損)溢利</b>	7	<b>(410,401)</b>	<b>177,935</b>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555	27,15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381,846)</b>	<b>205,085</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3,772)	52,826
非控股權益		99,550	99,550
– 永續票據擁有人		3,821	25,559
– 其他非控股權益			
		<b>(410,401)</b>	<b>177,935</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5,217)	79,976
非控股權益		99,550	99,550
– 永續票據擁有人		3,821	25,559
– 其他非控股權益			
		<b>(381,846)</b>	<b>205,085</b>
		<b>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b>	<b>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b>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2.44)	0.2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4,841	5,520,394
使用權資產		226,020	316,5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76,635	1,350,9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63	3,1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7,443	24,481
其他投資		43,714	43,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788	203,701
合約資產		47,864	40,94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87,688	181,366
遞延稅項資產		26,187	29,264
		<u>6,687,043</u>	<u>7,714,44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50,744	6,319,8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94,039	262,839
可退回稅項		346	1,69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67,081	24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873	586,050
		<u>6,352,083</u>	<u>7,418,8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689,553</u>	<u>783,384</u>
		<u>7,041,636</u>	<u>8,202,227</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100,068	1,340,2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9,630	114,220
應付稅項		5,254	4,763
關聯公司貸款	11	—	32,3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269,543	1,084,285
優先票據	13	865,233	467,305
租賃負債		29,658	38,477
		<u>2,379,386</u>	<u>3,081,60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542,340</u>	<u>562,365</u>
		<u>2,921,726</u>	<u>3,643,971</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淨流動資產</b>		<b>4,119,910</b>	<b>4,558,2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06,953</b>	<b>12,272,698</b>
<b>非流動負債</b>			
關聯公司貸款	11	14,811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987,915	2,009,185
優先票據	13	1,651,564	2,648,062
租賃負債		251,505	332,887
遞延收入		338,365	327,850
遞延稅項負債		679	841
		<b>4,244,839</b>	<b>5,318,825</b>
<b>淨資產</b>		<b>6,562,114</b>	<b>6,953,87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3,629	73,629
儲備		3,815,923	4,292,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889,552</b>	<b>4,366,209</b>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637,272	2,537,722
– 其他非控股權益		35,290	49,942
<b>權益總額</b>		<b>6,562,114</b>	<b>6,953,873</b>

## 1A.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 1B.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方式變動

於過往期間，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二零二二年起，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於「收入」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方式。過往期間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蓋因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及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183,982	776,647
– 電價補貼	226,242	1,115,074
小計	410,224	1,891,721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73,995	26,232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73,817	24,697
小計	147,812	50,929
	558,036	1,942,650

就電力銷售和電價補貼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約人民幣226,24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5,074,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

政策，中國政府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有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清單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結算應收貿易款項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11%至2.37%（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36%至3.03%）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百萬元）（附註3）已獲確認。

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指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指提供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國家），惟中國營運（按省份）除外；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518,896	1,901,868
其他國家	39,140	40,782
	<u>558,036</u>	<u>1,942,650</u>

於過往期間，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本中期期間起，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於「收入」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附註1B）。

##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 (附註)	477	3,656
— 投資稅項抵免	6,879	6,640
— 其他	275	147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25,700	53,0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6,903	8,761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419
— 來自前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37,855	2,019
其他	2,047	4,913
	<u>80,136</u>	<u>79,607</u>

附註：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附註a)	(144,492)	22,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b)	(70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3,720)	—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	(235,327)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虧損)收益	(32,531)	247,9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4,965	—
	<u>(216,477)</u>	<u>35,480</u>

附註：

- (a) 匯兌(虧損)收益主要產生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於本中期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貶值))。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0,000元已計提撥備，乃由於若干在建光伏電站項目終止建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因而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回報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8,416	728,354
優先票據	120,659	153,476
關聯公司貸款	139	32,019
租賃負債	10,108	33,995
	<u>319,322</u>	<u>947,844</u>

於兩個報告期間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924	39,053
中國股息預扣稅	—	920
遞延稅項	1,872	1,912
總計	<u>15,796</u>	<u>41,88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於三年減半期。於本期間，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中有若干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法案(「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及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之稅項撥備。

##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107	527,242
—使用權資產	20,732	40,10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股份付款)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7,922	124,0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964	15,842

以股份付款費用

(行政開支性質)	8,560	8,084
----------	-------	-------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13,772)**      **52,82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1,073,715	20,631,726
-----------------------------	------------	------------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乃由於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493,122	1,610,920
預付款項及按金	294,398	446,90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3,059,467	2,875,173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371,253	374,404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4,161	62,800
— 可退回增值稅	62,008	66,982
— 應收股息	—	396,094
— 其他	650,245	866,85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984,654	6,700,129
— 貿易	(2,761)	(2,892)
— 非貿易	(431,149)	(377,370)
	5,550,744	6,319,867

附註：

- (a) 於過往期間，應收諮詢服務費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自本中期期間起，應收諮詢服務費於「貿易應收款項」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應收款項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約人民幣11,93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90,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1,414,038	1,492,086
0至90天	45,909	36,238
91至180天	5,812	3,574
超過180天	12,667	26,240
	<u>1,478,426</u>	<u>1,558,138</u>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19,586	246,631
91至180天	69,213	127,517
181至365天	149,938	233,434
超過365天	775,301	884,504
	<u>1,414,038</u>	<u>1,492,08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82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51,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款項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26%至9.52%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1.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 (附註)	<u>14,811</u>	<u>32,325</u>
	<u><b>14,811</b></u>	<u><b>32,325</b></u>
分析為：		
流動	—	32,325
非流動	<u>14,811</u>	<u>—</u>
	<u><b>14,811</b></u>	<u><b>32,325</b></u>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自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協鑫光伏系統」）取得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三年償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協鑫光伏系統取得的貸款共計約人民幣32,325,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計息）。

##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874,031	989,996
其他貸款	<u>1,383,427</u>	<u>2,103,474</u>
	<u>2,257,458</u>	<u>3,093,470</u>
有抵押	1,781,638	2,516,675
無抵押	<u>475,820</u>	<u>576,795</u>
	<u>2,257,458</u>	<u>3,093,470</u>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 其他貸款	—	213,125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u>2,257,458</u>	<u>2,880,345</u>
	<u>2,257,458</u>	<u>3,093,470</u>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u>(269,543)</u>	<u>(1,084,285)</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987,915</u>	<u>2,009,18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其他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並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89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因違反貸款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其他借款的計劃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	123,6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20,56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2,850
五年以上	—	6,056
	<u>—</u>	<u>213,125</u>

### 13. 優先票據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u>2,516,797</u>	<u>3,115,367</u>
分析為：		
流動	<u>865,233</u>	467,305
非流動	<u>1,651,564</u>	<u>2,648,062</u>
	<u>2,516,797</u>	<u>3,115,36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發行新優先票據（定義見下文）取代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優先票據」）結算。

新優先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贖回的新優先票據約為76.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0百萬元）及購回約45.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百萬元）。本金額約1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支付，而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年利率為10%。



## 1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完成2,275,000,000股股份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每股股份0.138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7,000,000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受限於有關條件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面值0.004166666667港元的法定股本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83港元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仍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00股每股0.083港元的股份，其中將有1,167,435,77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相關公告。

- (c)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0）（「協鑫科技」）通過向協鑫科技股東以實物分派8,639,024,71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建議實物分派」）。建議實物分派須待協鑫科技獨立股東於協鑫科技將要公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杰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10,376,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4.44%。於建議實物分派完成後，協鑫科技將透過杰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約1,737,577,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4%。

##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面對全球性通貨膨脹反噬經濟、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緊張局勢引發能源危機而導致能源價格飛漲、疫情反復等嚴峻複雜的國內外環境帶來的不利影響，各行各業持續遭遇到不同程度的挑戰，協鑫新能源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隨著各國央行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家聚焦推動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加上協鑫新能源管理層當機立斷，適時果斷調整清潔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以輕資產模式投資進軍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將有望進一步釋放澎湃的發展動力。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這不僅讓本集團的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下降至相對更穩健的水平、保障現金流平衡，還開拓了邁進新賽道的機遇，為完成華麗轉身、推動業務可持續發展躍上一個新的台階。在整體債務顯著縮減、流動資金狀況、融資壓力獲得極大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積極審慎處理現有票據的相關債務條款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回購金額約7,690萬美元，相當於按贖回價計算發行日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的15.03%。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向現有票據持有人以0.975美元價格回購每1美元面值的票據，總回購票面值約4,510萬美元的現有票據。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按協議向現有票據持有人履行相應義務，嚴格遵循現有票據的債務條款要求比例按時回購和償還債務，達至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負債水平，以及減少融資上的開支。

作為光伏發電行業上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積累超過7吉瓦開發建設和運營維護（「**運維**」）管理光伏電站的豐富經驗、擁有專業團隊與優勢、具備民營企業機制靈活的特點，以及與其他協鑫系關聯企業在光伏發電全產業鏈上形成的優勢互補高質發展佈局。為了持續深入貫徹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本集團在光伏電站開發上將積極轉換經營策略，通過「開發—建設—運營—轉讓」循環滾動輕資產開發模式，聯合央企、國企、大型金融機構、產業鏈合作夥伴等，利用合作方融資成本相對較低、融資年期相對較長的優勢，透過共同開發、委托開發或合作開發等方式，共同投資發展光伏電站項目，以提高項目的回報水平。同時，本集團將切入零碳產業園區分布式能源新賽道，開發以新能源為主的園區分布式能源綜合應用項目，為園區提供淨零排放綜合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已組建專業開發公司，並成立了18家開發省公司，專業開發光伏發電項目，重點佈局園區分布式能源項目，預期將有望成為新的業務發展增長引擎。

此外，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光伏電站運維管理經驗，依托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加速發展各種清潔能源項目的運維管理輸出業務。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協鑫新能源通過持續研發投入加快技術迭代，不斷提高智能化運維管理水平和電站系統效率，竭力為運維管理輸出客戶提供設備預試、設備性能試驗、二次系統維護、外線維護、電力市場交易、資產評估、風光儲氫綜合能源服務等增值服務，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目前，本集團為超過3.4吉瓦的能源項目提供運維管理輸出服務，涉及106座光伏電站，客戶分佈全國各地，市場佔有率名列前茅。

為了抓住「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的發展機遇，協鑫新能源一直謀新求變，在原有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思路持續進行修補更新，通過優化升級發展策略，穩中求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公告已成立氫能事業部，並積極研究通過長期向保利協鑫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採購在價格上具有很強競爭力的穩定天然氣氣源，為氫能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保障。事實上，由於全球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強勁，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於過去幾年持續上漲，加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俄羅斯與烏克蘭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影響全球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將液化天然氣的價格進一步推升至歷史高位。本集團的管理層考慮到在全球能源供需緊張、缺口持續擴大的情況下，預期能源價格將在未來一段較長時間內持續保持在高位，加上制氫的技術和市場仍處於培育周期，協鑫新能源的管理層在經過深入的調研和審慎的考慮後，堅決果斷調整清潔能源發展戰略。

協鑫新能源的管理層憑藉高瞻遠矚的視野和高度的專業知識，新調整戰略將繼續錨定「**雙碳**」目標，持續在「**雙碳**」領域發力，毅然把握進軍液化天然氣業務的上佳機遇。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公佈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香港**」)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擬通過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方式，在風險較低且可控的情況下，投資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氣田的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擁有位於非洲埃塞俄比亞歐加登盆地天然氣礦藏的上游勘探及開發期長達45年，資源量達5萬億立方米的天然氣及約40億噸原油已完全具備規模化商業開發條件，而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計劃透過約750公里長的管道將天然氣由礦藏地輸送至位於吉布提海岸的沿岸液化廠，將天然氣轉換成液化天然氣以便出口至多個國家的終端客戶，緊握全球各國對清潔能源的龐大需求、緊貼能源價格上升的腳步。

在投資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落實後，協鑫新能源將利用在運維管理輸出業務的豐富經驗，以及技術和經營管理上的領先優勢，向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提供經營管理服務，進一步拓寬其能源項目服務範圍、規模和地區領域。這不僅切合本集團長遠輕資產發展方向，還能夠降低過分依賴單一服務範圍的風險，增加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同時，協鑫新能源在未來可選擇通過進一步的股權投資來加大對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大幅增加投資上的靈活性、增強投資回報。另一方面，協鑫新能源仍舊相信氫能業務的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將繼續維持對氫能，特別是天然氣制氫技術的研究，待發展氫能的時機更成熟時，本集團將可通過埃塞俄比亞—吉布提天然氣項目的投資，快速鎖定天然氣供應及技術，為氫能業務的未來規劃儲備獨特優勢。

為了能夠把握投資進軍天然氣業務的難能機遇，同時避免增加財務上過多的負擔，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初完成配售及認購合共2,27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交易**」），相當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74%。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13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人，而經計及配售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億1千萬港元。本集團擬將利用該款項的90%投資於支持與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項目管理業務相關的投資及研發成本，及開發其他能源領域的運維管理服務，而餘下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未來，縱然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面臨諸多挑戰，但在「雙碳」目標持續引領和全球清潔能源加速應用的背景下，本集團相信清潔能源產業將繼續高速增長，迎來另一發展高峰。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國內可再生能源發電新增裝機佔全國新增發電裝機的80%，達5,475萬千瓦。其中，光伏發電新增3,088萬千瓦，佔全國新增裝機44.7%，大型地面光伏電站及分布式光伏電站分別佔1,123萬千瓦及1,965萬千瓦。這反映出在疫情之下，國內光伏新增裝機量依然保持全球領先，光伏發電行業發展前景依然光明。憑藉深耕新能源行業多年的豐富經驗，協鑫新能源將通過深挖自身潛能，從專業管理角度出發，致力於科學化管控，繼續緊緊抓住光伏發電行業在光伏電站開發建設、運維管理輸出等相關領域的投資發展機遇，主動作為，全力以赴做好清潔能源業務發展的籌謀和研究，認真貫徹落實輕資產發展，扎實做好財務管理工作，堅定保持負債率在合理的水平、保障穩健的現金流，確保穩妥推進各核心和新清潔能源業務的未來發展。迎難而上，逆勢飛揚，協鑫新能源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奮力開啟新征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而上一報告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百萬元。本報告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0.8吉瓦，使業務規模減少72%。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發電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76%及78%。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1,25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5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255百萬元；
2.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263百萬元減少1%至人民幣2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項目出售後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及
5.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6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以及償還債務所致。

## 業務回顧

### 容量及發電量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為約830兆瓦（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6兆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 數目	已併網 容量 <sup>(1)</sup> (兆瓦)	電力 銷售量 (百萬 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4	189	151	0.74	111
其他	1	—	—	20	0.75	15
		<b>4</b>	<b>189</b>	<b>171</b>	<b>0.74</b>	<b>126</b>
青海	2	4	98	61	0.61	37
吉林	2	4	51	41	0.73	30
遼寧	2	3	60	49	0.53	26
甘肅	2	1	20	14	0.79	11
		<b>12</b>	<b>229</b>	<b>165</b>	<b>0.63</b>	<b>104</b>
江蘇	3	2	23	64	0.86	55
河北	3	1	21	14	0.36	5
山東	3	5	149	97	0.80	78
河南	3	3	9	5	0.60	3
廣東	3	4	13	7	0.57	4
福建	3	3	56	25	0.76	19
上海	3	1	7	3	1.00	3
其他	3	—	—	4	1.25	5
		<b>19</b>	<b>278</b>	<b>219</b>	<b>0.79</b>	<b>172</b>
<b>小計</b>		<b>35</b>	<b>696</b>	<b>555</b>	<b>0.72</b>	<b>402</b>
美國		2	134	86	0.42	36
<b>附屬電站總計</b>		<b>37</b>	<b>830</b>	<b>641</b>	<b>0.68</b>	<b>438</b>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184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254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之總收入	438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sup>(2)</sup>	(28)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410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	74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74
<b>本集團總收入</b>	<b>558</b>

(1) 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光伏電站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

## 財務回顧

###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光伏發電；(ii)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及(iii)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入</b>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410,224	1,891,721
– 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	73,995	26,232
– 太陽能相關配套服務收入	73,817	24,697
	<u>558,036</u>	<u>1,942,650</u>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已併網容量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0.8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2元(二零二一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部分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等其他支援服務，拓寬業務範圍，以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為約3,364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45.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4.4%。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51.2%(二零二一年：78.8%))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運維成本。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採購服務業務毛利率比電力銷售業務的低。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利息(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3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減少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3百萬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於出售光伏電站項目後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1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匯兌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

## 融資成本

總借款成本較去年同期由人民幣948百萬元減少66%至人民幣31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1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然而，平均借款結餘減少的影響與平均借款利率的增加部分抵銷。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7.4%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8.5%。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2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因而導致應課稅收入減少。

##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6百萬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755百萬元及人民幣5,520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百萬元)。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部分電站被列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合約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55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20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49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8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6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37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4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人民幣1,4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3百萬元）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應收政府機關補貼及合約資產人民幣4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47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裝機容量待登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兆瓦）。

###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成本之款項人民幣23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2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應付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然而，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採取輕資產業務策略。本集團平均資產負債比率更穩定，處於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4,1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8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債務</b>		
關聯公司貸款	1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8	2,009
優先票據	1,652	2,648
租賃負債	252	333
	<u>3,907</u>	<u>4,990</u>
<b>流動債務</b>		
關聯公司貸款	—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0	1,084
優先票據	865	467
租賃負債	30	38
	<u>1,165</u>	<u>1,621</u>
<b>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3	1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12	327
租賃負債	13	10
	<u>468</u>	<u>465</u>
<b>總債務</b>	<b>5,540</b>	<b>7,076</b>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440)	(58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18)	(23)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155)	(430)
<b>淨債務</b>	<u>4,927</u>	<u>6,037</u>
<b>總權益</b>	<u>6,562</u>	<u>6,954</u>
<b>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b>	<u>75%</u>	<u>87%</u>
<b>總負債</b>	<u>7,167</u>	<u>8,963</u>
<b>總資產</b>	<u>13,729</u>	<u>15,917</u>
<b>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b>	<u>52.2%</u>	<u>56.3%</u>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613	3,368
港元	—	178
美元	2,927	3,530
	<u>5,540</u>	<u>7,076</u>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3,29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0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0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2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8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1百萬元)。

### 提供予關聯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7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過渡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7百萬元)。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

##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簽立的協議	買方名稱	已出售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出售事項狀況
一月至三月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100%	60	144	已完成
三月	江蘇和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00%	85	89	已完成
四月	杭州興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u>21</u>	<u>23</u>	已完成
		<b>總計</b>	<b><u>166</u></b>	<b><u>256</u></b>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有關公告（如適用）。

##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 2.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或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 4.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 5.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874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48百萬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此舉偏離該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

## 核數師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 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http://www.gclnew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及胡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